

司法考试学理词与案例（之七）：无过当防卫与“打死有奖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91.htm 司法考试学理词无过当防卫 无过当防卫是由刑法第20条规定的，它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无过当防卫是需要条件的，要求不法侵害正在进行、防卫人有防卫意识、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进行防卫外，更重要的条件是，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。（摘自《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》（第二卷）第36页）因此如果抢劫已经结束，或者抢劫没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，而打死抢劫者的行为不属于无过当防卫，相反属于防卫过当。所以，下属通知有违法的嫌疑。谁有权说“打死有奖”？陈枫据6月2日《楚天金报》报道：湖北省交警总队最近发出一则通告，通告称，针对车匪路霸犯罪案件在湖北省个别地方重新抬头现象，群众制服和打死正在抢劫作案的车匪路霸不负法律责任，公安机关还将视情况给予100010000元重奖。实际上，湖北省交警总队向社会发出这样一种邀约的法律依据可能在于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的规定：“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但是，法律规定在这几种情况下，赋予公民无限防卫权的目的并不是说去剥夺他人的生命权，而是在自身生命权受到侵害的时候，法律赋予的维护

自己生命权的一种能力。法律规定的正当防卫中的无限防卫权，是指公民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实施的正当防卫行为，没有必要限度的要求，对其防卫行为的任何后果均不负刑事责任。必须看到，正当防卫的目的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正义性；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防卫；正当防卫的对象要符合法律规定的针对性，不能加害于其他人；正当防卫必须以必要限度为限。因此，正当防卫中的无限防卫权是一种被动的权利。而湖北省交警总队这一规定，可能变成了一种主动的行为。在我国，任何行政机关都无权对剥夺公民的生命权做出某种规定。交警部门向社会发出这样一则通告，显然不合法。规定某种行为不负法律责任，是专属于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权限。在法治社会，行政机关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，而无权制定法律的免责条款。从权利的阶位来看，在一个健全的法治社会中，生命权是第一位的。因此，我们对于无限防卫权的使用是极其谨慎的。在我国，无论是宪法，还是其他基本法律，都把对生命权的保护放在首位，而对于无限防卫权使用的前提做了严格限制。如果车匪路霸的行为没有危及到人身安全，那么这种规定显然超出了剥夺他人生命的必要性。在一个法治社会中，无论是谁都不能未经审判剥夺他人的生命。现代刑法早已摒弃了同态复仇的原则，刑法的功能也超越了单纯的惩罚犯罪。我国刑法的制定目的现在也不是纯粹的打击犯罪，这是文明法治的必然要求。发动人民群众同车匪路霸作斗争，总体上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利益。但是必须看到，打击车匪路霸是公安机关的职责。交警总队这种宣扬暴力的通告，可能助长社会矛盾的增加。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，尤其要求我们的行政机关增强法

治观念，做到依法办事，成为法治的楷模。这种“打死有奖”的规定还是少制定为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